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更好的利用光通讯市场蓬勃发展的机遇,同时响应国家政策,华工科技产业股价有限公司(下称:"华工科技")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下称:"华工投资")与多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(暂定名,下称"云岭光电"),主要从事半导体激光器和探测器的设计、生产、封装和销售。云岭光电注册资本 13,775万元,华工投资现金出资 6000 万元,占总股本的 43.56%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不构成关联交易,无需国资部门审批。

二、投资目的

过去二十年,中国光网络设备公司跻身世界前列,同时发展出了上百家各种规模的光模块和光器件公司。然而在光通信最核心的光芯片方面,没有一家中国公司进入主流市场。目前中国高端光芯片仍百分之百依赖进口。国产光芯片缺失正在成为制约通信光电子器件产业发展,制约国内光电子器件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,这个瓶颈同时也是留给突破者的一个巨大的行业机会。

华工科技在光通讯领域进行积极的战略布局,不断完善产业链,在完成光芯片公司设立后,对产业链竞争力提升起到重大影响,其中核心光器件将逐步替代进口,有利于降低物料采购成本和提升交付保证能力,达到提升高端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效果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(暂定名,以工商许可为准)

主营业务: 半导体激光器和探测器的设计、生产、封装和销售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 13,775 万元

拟发起设立的股东及持股比例:

单位: 万元

| 序号 | 股东姓名 | 出资额 | 出资方式 | 占股比例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1 |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| 6, 000 | 现金 | 43. 56% |
| 2 | 武汉峰创为源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| 7, 275 | 现金 | 52. 81% |
| 3 | 苏州工业园区极目视觉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(有限合伙) | 500 | 现金 | 3.63% |
| 合计 | | 13, 775 | | 100% |

四、投资主体情况介绍

1、投资主体一

公司名称: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内 1 幢 2 楼 A 区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马新强

注册资本: 1.5亿元

股 东: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, 持股 100%

经营范围:对高新技术产业及项目的投资;企业管理咨询;商务信息咨询(不含商务调查);电子设备的租赁与批发兼零售。(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2、投资主体二

企业名称: 武汉峰创为源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主要经营场所: 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正源光子产业园 1 层 103 室

企业类型: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: 龙浩

注册资本: 7,275 万元

经营范围:对光通讯技术、通讯科技行业的投资;通讯技术推广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股东结构:

刘立刚 49.9562%认缴出资 3,634 万元

龙 浩 42.5561%认缴出资 3,096 万元

陈志标 7.4877%认缴出资 545 万元

3、投资主体三

公司名称: 苏州工业园区极目视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注册地址: 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 1 号东坊产业园 C 区 5 号楼 4 楼

企业类型: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: 苏州工业园区极目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, 委派代表王琳

注册资本: 1.3亿元

经营范围:创业投资、创业投资咨询以及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股东结构:

王新宇 39. 2308%认缴出资 5,100 万元

张 强 23.0769%认缴出资 3,000 万元

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%认缴出资 2600 万元

刘 圣 7.6923%认缴出资 1,000 万元

庞 娟 4. 4615%认缴出资 580 万元

王 琳 3.8462%认缴出资 500 万元

苏州工业园区极目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%认缴出资 130 万元

董晓辉 0.6923%认缴出资 90 万元

五、出资协议拟定的主要内容

出资协议暂未签署,拟定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:

- 1、投资各方中,现金出资时间在设立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出资,认缴出资时间以设立之日起6年或公司股改之日为准。
- 2、公司设董事会,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,其中华工投资提名2人,峰创为源提名3人,由股东大会选举或变更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,为公司法定代表人,由华工投资派员担任。公司设1名监事,经股东会选举产生。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,公司设总经理1名,由甲方派员担任,其他经营团队成员均由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

3、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效的,应提交原告所在地法院解决;在争议期间,除争议事项外,合资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。

六、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公司与投资主体均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办理国资审批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云岭光电成立后,将完成高端芯片的国产化,改变高端芯片依赖进口的局面,将会提升国产芯片的竞争力,有利于国内光通讯行业发展。同时对华工科技光通讯产业布局产生积极影响,在迎来 5G 的时代形成竞争优势。但取得经营业绩需要一定的时间,仍存在一定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此公告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